#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軍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青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青益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定有明文。準此，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次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應適用該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亦有明文。查，被告李青益於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於民國115年5月1日退伍，此有被告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本院自有審判權，先予敘明。是核被告李青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

1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利用在營區服役期間及休假期間在外住所處，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多次登入「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經營者連線下注對賭，其賭博財物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意，在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各論以在營區賭博財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在營區賭博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正途賺取金錢，無視軍紀禁令，利用在營區服役期間及休假期間在外住所處，以智慧型手機連線網路博奕遊戲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軍紀，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無前科，素行良好（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金額多寡，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見偵卷第21、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照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查，被告固有不該，惟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本案係偶發、初犯，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賭博時間非長，認被告主觀違反法規範之敵對意識非重，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亦無重大偏離，現亦已退伍，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刑罰對被告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故本院綜合本案被告違反法規範之情節、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犯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能記取教訓，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避免再犯罪，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其應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勵自新。倘被告

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供稱：我只要有儲值就是有在遊玩等語（見偵卷第43頁），再依卷內被告於「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儲值金額為新臺幣5萬999元（見偵卷第19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被告所持用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通訊工具，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鈴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巫偉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146號

被　　告　李青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青益基於在營區內賭博財物及網路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在臺中市大雅區之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營區內及休假在營區外之住所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gm1688.net），再依該網站指示，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點之比例，利用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轉帳共計5萬0,999元至該網站所指定之金融帳戶進行儲值，取得

下注之資格及額度，其賭博方式為下注簽賭拉霸吃角子老虎機、百家樂遊戲，賠率為1比1。如賭贏，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賭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與「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對賭。嗣單位幹部實施反賭博手機檢查察覺有異，呈報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調查後始知上情。

二、案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青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士官長陳茗豪於臺中憲兵隊詢問中證述明確，復有「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翻拍網頁、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案件報告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在營區賭博財物、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等罪嫌。被告於前揭時期內多次登入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在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其一行為觸犯在營區賭博財物罪、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承鋒